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烟莱文旅〔2024〕11号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及《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已经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烟台市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代章）

2024年5月20日

烟台市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二、普查任务 3
三、普查组织 6
四、技术路线 10
五、普查成果 12
六、质量管理 12
七、普查培训 14
八、保障措施 15

为高质量完成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业化、科学化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4〕10号）、《山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物普查〔2024〕1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4〕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系统谋划，周密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在文物普查工作中把握方向、谋划全局、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普查各方力量思想统一、行动一致，为顺利完成普查工作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广泛参与。**莱山区人民政府是文物普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等建立普查队伍，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基层文保员力量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坚持实事求是。**普查过程中准确把握文物的地理特征、文脉传承、时代背景，综合研判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既要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又要结合实际、突出质量。

——**坚持改革创新。**普查过程中创新工作机制，破解制约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瓶颈问题。突出科技引领作用，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普查工作，实现不可移动文物采集录入的信息化、数字化，建立健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信息，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提质增效。

——**坚持依法实施。**普查过程中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的法律和制度，严守文物安全红线，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维护文物周边环境安全，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三）总体目标

1.全面掌握我区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掌握文物的本体特征、基本数据及其保存情况，掌握文物周边的自然和人文环境情况，总体评价我区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生存状态及其发展趋势，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

2.建立健全我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信息。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矢量

图层，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3.规范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保护管理机制。

4.提高我区文物系统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保障人员工作待遇，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打造一支担当作为、业务精湛的文物保护队伍。

5.加强对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推进普查成果共享，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任务

（一）普查范围

我区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个类别。

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复查对象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尚未登记、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

每处普查对象的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三）主要任务

1.对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归集我区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文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文件，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逐处明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所属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参考原登记信息，按照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核准、补充、完善相关信息，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空间位置和当前保存状况。

2.对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

普查准备阶段，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我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区域性专题调查等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以及相关行业已公布名录，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普查系统预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实地调查阶段，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统筹用好已有工作基础与信息，按照本次普查登记表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普查实地调查过程中，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在县域范围内开展广泛调查，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做到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普查对象全调查。按照本次普查登记表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重点做好文物核心价值载体部分的信息采集。

3.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

高标准落实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对于已完成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复查，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由

区级文物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由区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对于新发现文物，由所在地区级文物行政部门开展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区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登记，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管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区级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处理。

4.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

根据我区普查结果，建立本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汇总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区级人民政府应将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统筹考虑文物安全，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查结束后，区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将普查成果作为相关领域、相关行业名录公布的基础依据。

5.开展普查成果汇总

组织普查数据汇总，开展目录汇总、图件绘制、报告编制等工作，生成普查目录成果、图件成果、基础数据、报告成果等。

6.配合建立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以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为底图，标注全区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关联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包括普查对象名称、地址、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信息，建立健全全区

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信息，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信息共享。

7.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

积极组织、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借助发挥省、市级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等单位的技术指导作用，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通过普查，发展壮大文博人才队伍，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

8.开展普查宣传，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普查过程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三、普查组织

（一）组织方式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方式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1.区级人民政府成立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审定普查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区委

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区宣传部副部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

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区统计局加强普查数据统计分析的指导支持。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文物资源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做好普查工作，为普查队员现场调查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时准确提供管理使用的文物相关信息，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协同做好普查文物的安全和保护工作。已经公布行业名录的部门和单位，将普查成果作为公布行业名录的基础依据。

2. 区级人民政府承担本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主体责任

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领导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应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成立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本辖区文物普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和宣传动员。

3. 区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区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调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博物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基层文保员力量作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承担普查任务的，要加强监管、确保

质量；聘用或商调编制外普查人员的，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严肃普查纪律。

4.普查中强化信息报送，及时推送展示各部门、各区市普查工作进展、先进经验。

（二）实施步骤

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主要任务是建立普查机构，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培训等工作。

（1）建立普查机构。区级人民政府建立普查机构，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普查工作机构。

（2）编制普查实施方案。区级普查机构编制普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方式、队伍组建、技术培训、时间计划、经费安排、宣传计划等，按照要求上报备案。

（3）组建普查队伍。区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队伍，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5）申请普查经费。区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协调财政部门保障普查工作经费，按时拨付使用。

2.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实地调查所获取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直接影响着普查成果质量，各级普查队伍务必集中精力，抓好这一中心环节。

（1）开展实地调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录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已掌握的新发现文物线索、普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进行调查。按照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2）及时整理、录入调查资料和信息数据，普查队伍负责人负责审定，保证资料、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

（3）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区级普查机构对相关普查资料和信息数据进行实地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及时解决普查队伍实地调查中的问题和困难。

3.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逐级验收并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1）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管，分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开展普查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普查数据质量审核通过后，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认定。

（3）建立资源目录。区级人民政府建立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汇总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4）开展普查成果汇总验收与成果公布。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检查验收，编制普查报告，汇总上报普查成果。

（5）召开总结会议。普查任务完成后，召开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并对在普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区级普查机构在此之前适时召开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

四、技术路线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此次普查统一开发普查系统，统一制定普查标准规范，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合理应用先进技术，全面调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准确查清我区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

（一）统一开发普查系统

国家层面统一研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系统软件，提供给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使用。普查系统采用全国范围基于遥感影像数据制作的正射影像图作为普查系统基础底图，遥感影像主体时相为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以亚米级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为主，2米/5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及航空遥感影像为辅。省级层面普查系统部署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普查后期将在普查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丰富使用功能。

（二）统一制定普查标准规范

国家层面统一制定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指导和规范普查中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各项工作。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六大类别制定普查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规范普查信息采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汇总、目录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及建档备案工作规范。各地统一执行普查标准规范。

（三）充分利用已有成果

国家层面统一在普查系统中预置所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在普查底图导入文物坐标与位置信息，作为复查参照。普查机构梳理2012年以来组织开展的革命文物、石窟寺等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成果、考古工作中新发现文物、各类区域性专题调查成果、行业文化遗产名录等工作成果，作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重要线索，纳入普查实地调查范围。普查机构还应结合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梳理本地区可移动文物藏品来源信息，为开展实地普查提供线索。

（四）合理应用先进技术

普查过程中鼓励合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全球定位系统、互联网、大数据等多种技术数段，获取不可移动文物分布、特征、影像等数据信息，信息应精准、有效，为后续不可移动文物管理、基本建设工程规划选址等不同行业需求提供可靠依据。

（五）全面调查与突出重点相结合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1911年以前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全部纳入普查和认定范围，开展地毯式清查；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古老建筑，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的物质文化遗产纳入普查范围，将1840年以后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重要关联的各类史迹，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在全面普查基础上，要特别重视具有典型价值的近现代工业建筑、金融商贸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水利、农业、林业、交通道路等行业遗产，以及乡土遗产、二十世纪遗产、文化景观和文化

线路等。加强内水、丘陵、海域等容易遗漏和普查难度较大区域的工作力度，全面准确地把握我区不可移动文物存量和保存状态。

五、普查成果

（一）目录成果

建立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目录，建立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汇总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

（二）图件成果

基于普查数据成果，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生成不可移动文物空间分布图，汇总生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一张图”。

（三）基础数据

形成全区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数据，包括登记表信息、测绘数据、图像及相关文件等。

形成全区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相关统计数据。

（四）报告成果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编制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五）数据库成果

配合省级、市级建立集普查数据、图件和文字成果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为普查期间及普查结束后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信息共享。

六、质量管理

（一）实施分级质量管理

区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普查成果质量把控，认真执行普查质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辖区质量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未经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公布普查数据。

（二）加强普查质量控制

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普查全过程，区级普查机构常态化开展指导、检查。

1.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调查区域要覆盖所有村庄、街巷、荒野、丛林、山谷、河床、湖岸和海滨，平原、丘陵地带野外到达率不低于95%、山地野外到达率不低于90%。普查队伍每到一个村庄、街巷要记录联络人及联络方式备查。

2.对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普查队伍是否按照本方案和本次普查文物认定标准等对符合条件的普查对象进行登记。普查队伍要深入当地群众，访谈原住居民与文化文物研究者、爱好者，获取各类有用信息。对于一时难以确认的普查对象，要先行纳入登记范围，由普查队伍负责人组织专家共同审核确定，能录尽录。

3.对文物信息采集质量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准确、符合实际，采集的文物信息数据、照片、图纸等是否符合普查有关工作规范。采集的每一处文物信息，至少由一名现场调查人员填写，另一名现场调查人员核查，普查队伍负责人审定。

4.对文物认定工作程序等加强质量控制，重点检查文物行

政部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工作。

（三）落实数据追溯机制

为保证普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普查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篡改普查数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尤其对于考古或者档案线索指向明确、普查队伍不开展实地调查或者瞒报、拒报普查数据，以及有关领导干部授意普查队伍不开展实地调查或者虚报、瞒报、拒报普查数据等情形，一经查实，对相关当事人严肃问责。普查机构、普查队伍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

所有普查登记对象，在完成文物认定前，一律不得拆除、迁移。所有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实地调查期间，一律不得撤销。凡涉及普查文物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此次普查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取有损文物安全的行动。

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普查队伍应及时报告，县级及以上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区级普查机构将有关情况报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

七、普查培训

主要为区级培训，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合格后颁发普

查证书。

区级普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培训，对市级培训相关内容进行查缺补漏，组织方式由区级普查机构自行确定。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区普查工作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推进下有序开展。区级普查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普查工作的领导与组织实施，文物行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落实。

（二）加强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做好普查经费资金保障工作，主要承担设备购置费、野外调查费、办公费、专家劳务费、资料档案费、出版印刷费、会议费、宣传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以及以上未包括的开展相关工作的支出，尤其要重点保障普查人员野外调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租用、通行、加油等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野外工作津贴等费用。野外工作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72

号）、《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实施方案》（文物人发〔2023〕4号）执行。

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加强宣传引导

区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分别确定不同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普查氛围，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根据《山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文物普查〔2024〕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烟政字〔2024〕7号)以及《烟台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全过程、多形式、多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报道，生动反映我区文物资源普查过程和成果，宣传阐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增强全社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二、宣传重点

（一）反映普查工作重大意义、重要进展和重要发现，展示全区文物资源状况，体现与此紧密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工作。

（二）反映普查工作典型案例、优秀经验和先进事迹，宣传展现全区在积极开展普查动员、实地调查、审核检查等工作

中的生动案例。

（三）反映文物普查工作者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意志品质和精神风貌，宣传展现新时代文物工作者择一事终一生、爱岗敬业、不畏艰辛、勇毅前行的感人故事。

（四）反映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配合并主动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生动实践，广泛宣传文物普查任务要求与文物保护理念原则，体现文物保护社会共识。

三、组织实施

区委宣传部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领导统筹，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文物普查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新闻媒体的联络工作。普查机构加强文物普查宣传工作组织调度，建立新闻通讯员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发现报送新闻线索，积极联动媒体，主动宣传报道工作进展成效。

四、总体安排

（一）重要节点宣传

1. 2024 年 1 月—4 月：普查有关文件解读；重要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举措；全区普查机构设置、队伍组建等。

2.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普查工作进展、阶段成果和重要发现；普查工作先进个人、先进事迹；社会各界对普查工作的参与和支持等。

3. 2026 年 6 月前后：文物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文物普查基础成果；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有关情况；文物普查成果

的推广应用情况；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等，个人（团体）先进事迹等。

（二）阶段成果宣传

重要时间节点和普查工作结束前后，宣传普查工作阶段性进展及成果、典型经验等。对普查工作取得的重要进展、重大成果，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典型案例宣传

普查实地调查阶段，选取典型地区、单位组织媒体实地采访，对普查工作进行深度报道。

（四）典型人物宣传

根据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对普查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等进行专题报道。

五、宣传载体

（一）打造主流阵地

协调我区主流媒体刊播莱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报道，讲述文物普查工作进展和背后故事。莱山区普查机构结合实际，协调主要媒体在相关版面和栏目加大文物普查内容报道。

（二）开放官方渠道

在莱山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媒体账号，宣传文物普查工作情况。普查机构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工作。

（三）创新宣传形式

灵活应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探索运用主题海报、

短视频、手绘漫画、直播等形式，制作网民喜欢听、愿意看的文物普查新媒体作品，不断增强互动感和体验感。

（四）强化主题联动

将普查工作宣传融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主题活动，联动发声，扩大影响。

六、宣传要求

（一）注重正面宣传引导。把握宣传节点，把控宣传内容，统筹协调宣传平台，及时有效发布权威信息，扩大社会覆盖面，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社会氛围。积极将经验做法向市级普查机构推送。

（二）加强舆情监测引控。严格落实新闻宣传、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联合开展信息共享、舆情会商、联动处置，规范发布渠道和内容，积极稳妥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规避负面舆情，及时预判化解舆情风险。

（三）加强媒体联动报道。各部门积极协调各宣传平台、各级各类媒体协同联动，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创新成果，形成强大宣传合力。

七、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宣传工作，参考本方案制定各自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成立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宣传报道队伍，推进落实文物普查宣传工作。